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 博士論文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由本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u>四萬元</u>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由本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為使獲獎勵之博士候選人能更專注於博士論文之研究與撰寫，爰比照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修正第二款之獎勵金為每月四萬元。
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一、為避免經費資源重複配置，並因應政府可能提供之各類型博士生獎學金，爰修正第一款第六目增列已支領其他我國政府所設立博士生獎學金者，亦不得再支領本獎勵金之規定。序文及其餘各目未修正。 二、第二款未修正。

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 6. <u>支領其他我國政府所設立之博士生獎學金或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u> (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 6.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	---	--